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纳入监管，ESG 报告规范性有望进一步提升

--ESG 月度报告（2024 年 2 月）

核心观点：

- **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与治理工作正式纳入监管范畴：**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指导下，沪深北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征求意见稿）》，这是三大交易所首次起草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主要包括：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相结合；建立可持续发展披露框架；明确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披露内容。《指引》选择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主导披露逻辑和形式，能够有助于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形式的统一。《指引》兼顾国际接轨与本土适用、财务重要与影响重要、强制规范与自愿灵活。《指引》的发布将促进 ESG 信息披露，提升 ESG 报告的规范性，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 **国内 ESG 热点事件速递：**国家政策方面，本月主要在双碳领域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包括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等；金融市场方面，香港政府成功发售了多币种计价的数码绿色债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了支持长江大保护的债券等；产业动态方面，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 **国内 ESG 产品/市场追踪：**截止本月月末，国内 ESG 债券类产品存量有 3883 只，规模近 6 万亿元，以绿色债券为主；泛 ESG 主题基金存量为 307 只，ESG 主题基金为 207 只，其中纯 ESG 主题基金和 ESG 策略基金分别有 92 和 117 只；银行理财产品方面，纯 ESG 主题、环境保护主题、社会责任主题产品存量依次有 285、97 和 82 只；ESG 指数类产品存续 386 只，其中股票类指数 260 只，债券类指数 122 只。ESG 产品本月新发情况：ESG 债券增发 37 只，新增规模为 310.4 亿元，ESG 债券新增情况相比去年同期有很大幅度降低，尤其是绿色债券新发规模降低 67.7%；ESG 银行理财产品新增数量较上月有所下降，但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社会责任主题新增较为突出。

全国碳市场：截至本月末，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4.5 亿吨，累计成交额 253.2 亿元。本月 CEA 成交量 207.46 万吨，相比上月下降 31.2%，与去年同期（185.43 万吨）相比有所增加。本月 CEA 成交均价为 73.74 元/吨，相较上月（72.61 元/吨）有所上升。

ESG 因子市场表现：我们对全 A 按照 ESG、E 因子、S 因子、G 因子得分分别构造多空组合并计算组合收益率，发现相较基准（沪深 300），本月 ESG 因子及 E、G 因子具有明显超额收益，ESG 表现出一定超额收益。

- **海外政策：**（1）2024 年 2 月 3 日，欧央行（ECB）发布 2024-2025 气候与自然计划，旨在总结此前的气候行动，并制定未来两年新的工作领域；（2）2024 年 2 月 5 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正式宣布发布采矿业可持续披露标准《GRI 14：采矿业 2024》；（3）2024 年 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建议到 2040 年，将欧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的基础上减少 90%，展示了欧盟为实现气候中和采取更加严格措施的决心；（4）2024 年 2 月 20 日，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BNPP AM）宣布推出其新的 ESG 主动型固定收益 ETF 系列，并推出首批的两只基金。

- **风险提示：**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解学成

☎：010-80927601

✉：xiexueche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90003

研究助理：

肖志敏

☎：13581725586

✉：xiaozhimin_yj@chinastock.com.cn

马宗明

☎：18600816533

✉：mazongming_yj@chinastock.com.cn

相关研究

【银河 ESG】中特估视角下看 ESG：ESG 因子阿尔法属性有望加强

【银河 ESG】厚积薄发，志存高远——ESG 投资策略解析与优化构建

目 录

一、 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与治理工作正式纳入监管范畴	3
(一) 核心内容	3
(二) 政策点评	4
二、 国内 ESG 热点事件速递	5
(一) 国家政策	5
(二) 金融市场	6
(三) 产业动态	6
三、 国内 ESG 产品/市场追踪	7
(一) ESG 产品发展状况	7
(二) ESG 因子市场行情：ESG 因子与 E 因子收益表现较为亮眼	10
(三) 碳市场行情	11
四、 海外前瞻	13
五、 风险提示	15

一、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与治理工作正式纳入监管范畴

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沪深北交易所”）就《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助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有国际影响力、规范统一的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心内容

1. 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相结合

《指引》采用强制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差异化推动可持续信息披露。

强制要求按照指引及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主体包括：上交所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深交所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而北交所则是考虑到北交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特点，上市公司总体实行自愿披露原则。

上交所、深交所都设立了缓冲过渡期，其披露主体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披露主体的首个报告期，可以不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以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此规定给予披露主体一个缓冲，让其可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内部治理等工作安排准备。并且三大交易所都明确鼓励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除规定应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外，披露主体还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等情况，识别并披露其他具有重要性的议题。

2. 建立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

环境信息披露章节，三大交易所设置了针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以及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等重要环境议题提出披露要求。三大交易所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要对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展进行披露。并且要对碳信用额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相关信息，排污信息，使用能源的具体情况，使用水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具体的披露。并且需要详细说明这些指标所依据的标准、方法、假设或计算工具。

社会信息披露章节中，交易所设置了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科技伦理等议题。指南中要求披露主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展开情况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披露报告期间对公众及社会做出贡献的基本情况，以及要求积极实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且披露报告期间公司员工的总体情况。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章节中，交易所设置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和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按照不同可持续发展议题及重要性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制度、控制措施和程序的情况，以及融入公司整体治理架构、治理流程、内部制度的情况、对应内部分工情况。并且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的具体情况。

其披露框架和国资委《央企 ESG 报告指标体系》相比基本一致，但是国资委发布的文件更强调产品的绿色碳认证。而本次新发布的指引也简化了社区社会信息披露，简化了对缴纳税费部分的强制披露。

3. 明确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披露内容

上深北交易所指引明确了上市公司的披露内容以及披露原则，**要求公司应围绕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核心内容对披露的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以便于投资者利益相关者全面了解上市公司为应对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行动。

上交所明确表示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对公司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公司在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方法；为实现相关战略目标而制定的计划以及衡量计划进展的定性、定量信息；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判断情况。

(二) 政策点评

1. 可持续发展定位推动披露标准的形成

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载体主要包括 ESG 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专题报告，或者半年报、年报。虽然承载 ESG 信息的报告名称不同，但都是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非财务信息进行实质性披露。对此，业界尚未有统一标准。《指引》选择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主导披露逻辑和形式，能够有助于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形式的统一。根据对三种披露形式的对比分析，我们发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是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角度，来衡量企业创造的社会价值的重要途径，可持续发展是这三种形式报告最大共同点。

2. 兼顾国际接轨与本土适用

《指引》明确了以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主导披露逻辑和形式，以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成果（TCFD 框架：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为主干，以 ESG 信息披露（环境信息、社会信息、公司治理信息）为枝杈，兼顾国际标准与中国特色，指导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相辅相成。

在这一框架下，可持续发展报告外与国际接轨，内可本土适用。国际上，除了数十个监管机构的支持外，巴西、欧盟、中国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士和英国等国家还宣布要求国内组织按照 TCFD 的建议进行报告。本次指引发布，极大推动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议题设置上，《指引》也与国际接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均有涉及。国内，《指引》立足于本土国情与资本市场情况，适当降低披露标准，对于部分议题如上下游产业链碳排放、联营合营企业碳排放、情景分析等方面不做强制要求，只针对部分企业进行强制披露等。议题设置上，《指引》也具有中国特色，设置了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等重要议题进一步适用本土。

3. 兼顾财务重要与影响重要

《指引》要求披露主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在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对企业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财务重要性），以及企业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重要性），综合考量企业对内（企业本身）和对外（作出经济、社会和环境正面贡献、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的双重维度，在既有价值视角上，采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企业持续经营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这一要求，既有利于企业在编制过程中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理解影响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调整优化企业发展战略；也有利于满足资本市场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决策需要，这也有助于进一步与欧盟接轨。

4. 兼顾强制规范与自愿灵活

《指引》考虑了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从披露主体、披露方式、披露标准、披露过渡多方面设置“刚”与“柔”，以实现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稳妥起步、渐进发展。

请务必阅读正文最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

披露主体方面，《指引》第三条所规定的企业必须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他企业鼓励自愿披露（沪深北交易所各有规定）；披露方式方面，对于部分重要议题企业应当通过定性、定量两种方式同时披露，便于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进行横向、纵向对比，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上市公司在首个报告期可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原因；披露标准方面，《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企业必须披露所涉及内容，部分议题如上下游产业链碳排放、联营合营企业碳排放，这些议题所依托的数据基础较为薄弱，披露具有一定的困难，对于这部分议题可适当降低标准；披露过渡方面，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主体要在2026年4月30日前发布2025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难以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明确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指引》这几方面的“刚”与“柔”，兼顾强制规范与自愿灵活，有利于中国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起步，也为后续披露的发展积累多方经验，实现渐进发展。

二、国内 ESG 热点事件速递

（一）国家政策

2月份以来，中国政府主要在绿色生态和双碳领域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展现了中国在生态环保和低碳发展方面的重要举措和进展，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降低碳排放贡献了重要力量。在绿色生态方面，全国多地积极相应了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建设美丽先行区的号召：粤港澳三地联合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湾区标准”清单，实现了重点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为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江西、湖北两省签订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共同保护长江生态，体现了多方合作共同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湖北省也积极推进美丽湖北建设，制定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加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在双碳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旨在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有助于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同时也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湖北省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布和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碳市场的参与主体，有助于推动更多的行业和企业参与到碳减排中来，对于推动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信部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则是对工业领域实现双碳目标的具体指导，有助于推动工业领域的绿色转型，同时也为新一代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提供了新的机遇；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则是对低碳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推动各行业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是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的法规，对于全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标志着中国碳市场进入了法治新局面。

表 1：2024 年 2 月份 ESG 政策热点报道

类别	时间	报道要点
绿色生态	2月1日	新华社广州记者1日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粤港澳三地将创新推动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探索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湾区标准”清单。
	2月1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日前，江西、湖北两省正式签订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共护长江生态。
	2月6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助力美丽湖北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从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湖北将加快编制出台美丽湖北建设规划纲要及实施意见，谋划好美丽湖北建设的“战略路线图”；开展美丽湖北地方实践，先行先试形成一批示范样板。
	2月8日	新华社北京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北省人民政府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的意见》，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绿色发展各项任务作出具体安排。
双碳	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2月13日	根据湖北日报报道，近日，《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布。该《管理办法》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将探索降门槛、扩行业，未来非工业行业将进入湖北碳市场开展交易。
	2月21日	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通过加快标准制定，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工业领域向低碳、零碳发展模式转变。建立协同降碳标准，发挥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在工业绿色化生产中的作用。
	2月18日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重点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引导各行业领域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转型路径和解决方案。
	2月26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情况。这个条例是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的法规，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对于全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标志着中国碳市场进入了法治新局面。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浪财经，人民日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金融市场

2月份金融市场的一系列举措表明中国正积极推动金融市场的绿色转型，将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也为全球的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在债券市场方面，香港政府成功发行了以多种货币计价的数码绿色债券，这不仅丰富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品种，也吸引了全球投资者的关注和参与。同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以长江大保护为主题的债券，得到了国内多家银行的支持，显示出市场对于绿色债券的高度认可。此外，浙江省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港交所发行的全球首只运用“无人机+碳卫星”认证的绿色债券，更是体现了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和领先地位。在信贷支持方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千万工程”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有效的金融支持路径，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也有助于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在监管政策方面，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这是对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自律监管，提高市场透明度。在绿色转型方面，上海市发布《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旨在打造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流向绿色产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表 2：2024 年 2 月份绿色金融市场热点报道

类别	时间	报道要点
债券	2月8日	根据新浪财经报道，近日，香港政府宣布在香港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成功发售以港港元、人民币、美港元及欧元计价，总值约60亿港元的数码绿色债券，本次两年期数码绿色债券吸引到广泛类别的环球机构投资者认购。
	2月19日	据中国证券网报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球投资者成功发行5年期支持长江大保护主题债券89亿元，发行利率2.3959%，认购倍率5.11倍，受到了江苏银行、江西银行、北京银行等机构的大力支持。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长江大保护有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和水安全保障、区域协同融通、国家粮食安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2月21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公众号报道，浙江省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港交所圆满完成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该债券为全球首只运用“无人机+碳卫星”认证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阳市新型绿色建材及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信贷	2月2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布消息显示，农发行将全面对接“千万工程”重点领域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提炼金融支持“千万工程”的有效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2023年，农发行聚焦“千万工程”重点领域累计投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贷款4880亿元，形成了一批可推广的典型模式，支持了一批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标杆项目。
监管	2月8日	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指导下，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大交易所同时发布重磅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并于发布之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绿色转型	2月6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近期发布。据介绍，制定此《目录》，目标是加快打造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推动上海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目录》参考国家及上海市减排目标，为各行业设定降碳准入值和先进值，作为申请转型金融支持的挂钩指标，防止出现“假转型”。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浪财经，中国证券网，人民日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产业动态

2 月份，国家积极推动能源和运输产业方面的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在能源产业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通知，明确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以扩大绿证市场需求，这一举措有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化石能源的消费。同时，水利部发布的 2024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全年新增 80 座以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这些电站将在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此外，京津冀三地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放合作、协同保障的区域能源体系，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提供坚强可靠的能源保障。在运输产业方面，国家铁路局等五部门印发《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旨在加速推进新时代下铁路的绿色低碳发展，这一方案有助于推动铁路行业的绿色转型，减少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提高铁路运输的环境友好性。

表 3：2024 年 2 月份 ESG 产业热点报道

类别	时间	报道要点
能源	2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明确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相关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扩大绿证市场需求。
	2 月 4 日	北京记者日前从中国矿业联合会举行的矿业开发座谈会上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1000 多家、省级绿色矿山 3000 多家，绿色发展已成为矿产资源勘查中建设美丽中国行动的共识。
	2 月 16 日	水利部近日发布 2024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全年新增 80 座以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在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示范作用，开展示范创建是加快小水电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
	2 月 21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来现余在“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到 2025 年，京津冀三地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放合作、协同保障的区域能源体系，为携手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提供坚强可靠能源保障。
运输	2 月 5 日	国家铁路局等五部门印发《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以加速推进新时代下铁路的绿色低碳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新浪财经，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网，国家铁路局网站等，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国内 ESG 产品/市场追踪

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关注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表现，因此 ESG 投资产品备受青睐，ESG 产品发展势头良好。具体来说，ESG 投资产品在以下两个方面有所发展：产品种类增加：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开始推出 ESG 产品，包括 ESG 相关债券产品、ESG 公募基金产品、ESG 银行理财产品、ESG 相关指数产品等，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投资规模扩大：近年来，随着投资者对 ESG 投资的认可度提高，越来越多的资金开始涌入 ESG 投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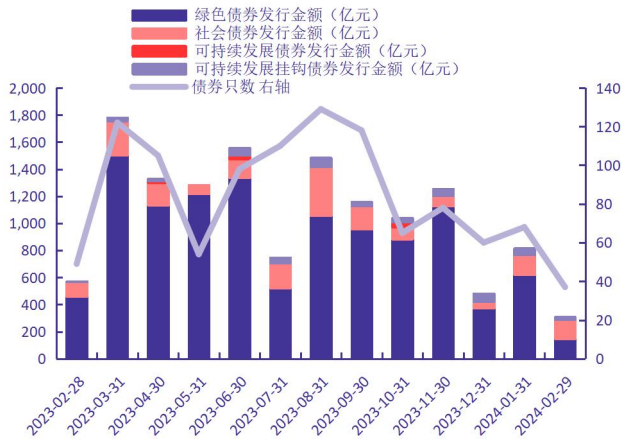
为深入了解 ESG 市场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本研究按月展开追踪，全面监测 ESG 市场的产品发展状况、市场行情表现。本次报告主要阐明 2024 年 2 月的情况，下文中“本月”指的是 2024 年 2 月，“上月”指 2024 年 1 月。

（一）ESG 产品发展状况

1. ESG 债券类产品主要分为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截止本月月末，国内 ESG 债券类产品存续余额为 5.98 万亿元，存续只数为 3883 只，其中以绿色债券为主，累计发行规模达 3.45 万亿元，社会债券次之，累计发行规模近 2.389 万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累计发行规模为 0.136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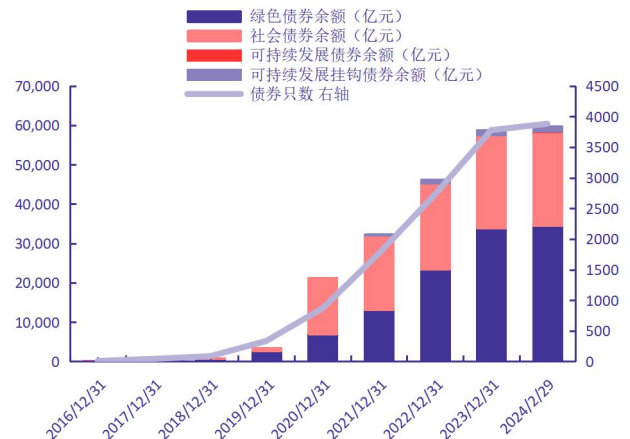
本月新增数据如下，债券增发 37 只，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新增规模分别为 148.06、139.74、22.57 亿元，整体新增情况相比上年有很大程度降低，与去年同期相比也有大幅度降低，尤其是绿色债券新发规模降低 67.7%。

图 1：ESG 债券月度产品新发统计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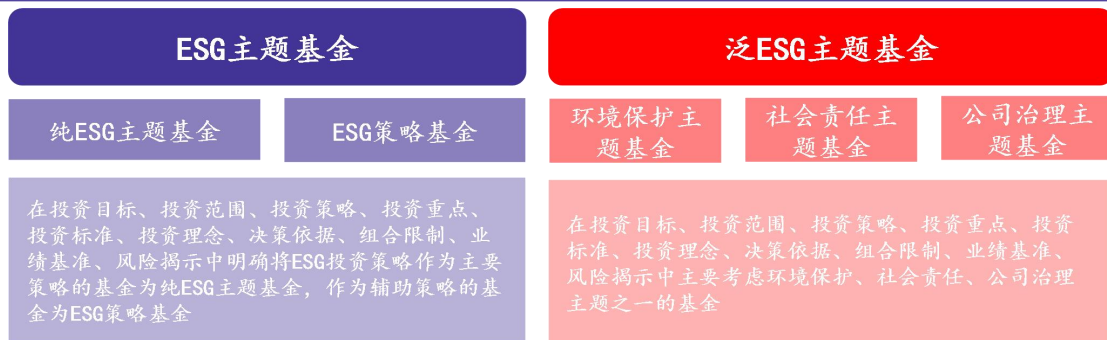
图 2：ESG 债券年度存续统计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2. ESG 基金类产品主要依据 Wind 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分为 ESG 主题基金和泛 ESG 主题基金两大类。其中，ESG 主题基金又包括纯 ESG 主题基金和 ESG 策略基金两小类。两者的核心差异在于，纯 ESG 主题基金在投资目标、范围、策略、重点、标准、理念、决策依据、组合限制、业绩基准及风险揭示等方面，均明确将 ESG 投资策略作为主导策略。而 ESG 策略基金则将 ESG 投资策略视为辅助工具。至于泛 ESG 主题基金，主要包括环境保护主题基金、社会责任资金和公司治理基金三大类。这些基金在投资决策中主要考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中的一个或多个因素。

图 3：ESG 基金分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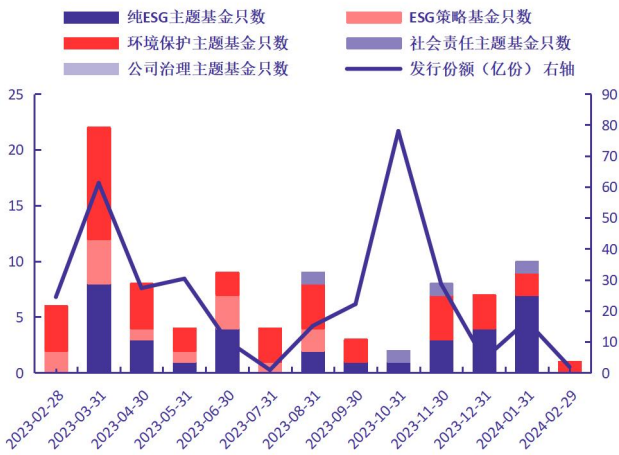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本月 ESG 公募基金产品状况如下：截至本月月末，ESG 主题基金存续 209 只，泛 ESG 主题基金 307 只，总规模达 5175.07 亿元¹。ESG 主题基金中纯 ESG 主题基金存续 92 只，ESG 策略基金 117 只，泛 ESG 主题基金中环境保护主题基金为 225 只，社会责任主题基金 61 只，公司治理主题基金只数 21 只。

本月 ESG 公募基金业绩表现较好，其中环境保护主题基金较为突出。相比上月，ESG 公募基金收益率从负转正，本月平均收益率（算术平均）为 5.05%，优于市场的基金只数为 1050 只（以 Alpha 衡量，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业绩比较上，从月平均收益率来看，ESG 公募基金表现跑赢大盘：沪深 300 指数（4.77%）与上证 50 指数（4.49%）。此外，具体到 5 类 ESG 公募基金，纯 ESG 主题基金本月收益率为 4.06%，ESG 策略基金本月收益率为 3.71%，环境保护主题基金本月收益率为 5.08%，社会责任主题基金本月收益率为 4.1%，公司治理主题基金本月收益率为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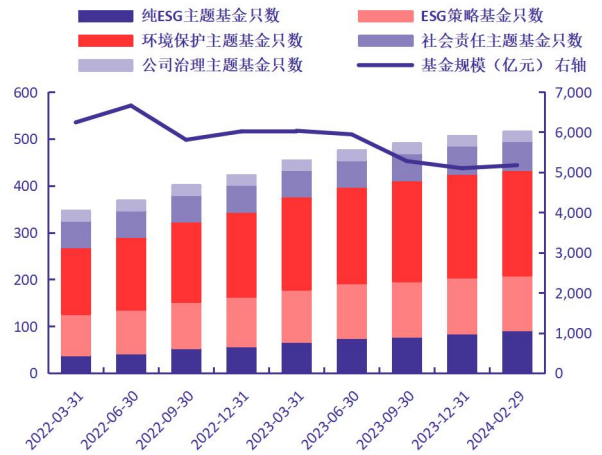
¹ 以上 ESG 公募基金数据来源于 Wind ESG。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统计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5: ESG 公募基金季度存续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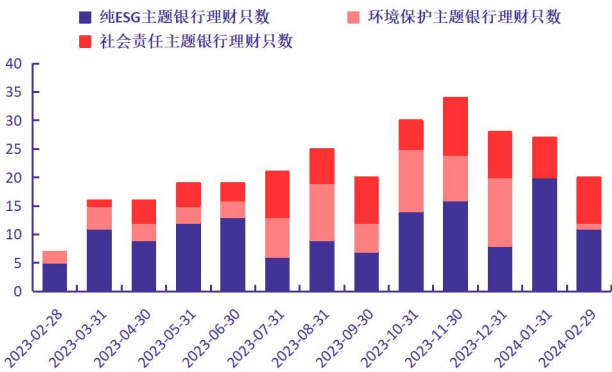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 ESG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因素纳入投资决策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纯 ESG 主题银行理财，环境保护主题银行理财，社会责任主题银行理财。截至本月底，三类产品存续个数依次为 285、97、82。本月新增情况如下，纯 ESG 主题银行理财新增 11 只，环境保护主题银行理财新增 1 只，社会责任主题银行理财新增 8 只。总的来看，ESG 银行理财产品新增状况较上月有所降低，具体到种类，纯 ESG 主题银行理财产品只数下降 45%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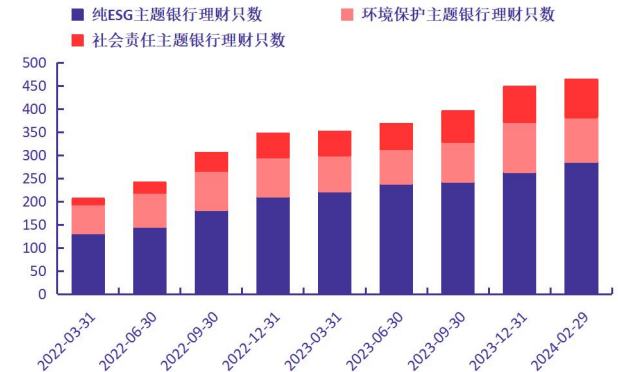
在业绩表现上，本月纯 ESG 银行理财平均收益率为 0.26%，环保主题银行理财平均收益率为 0.35%，社会责任主题银行理财为 0.1%，均未跑赢大盘指数：沪深 300 指数（4.77%）与上证 50 指数（4.49%）。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新发统计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7: ESG 银行理财季度存续统计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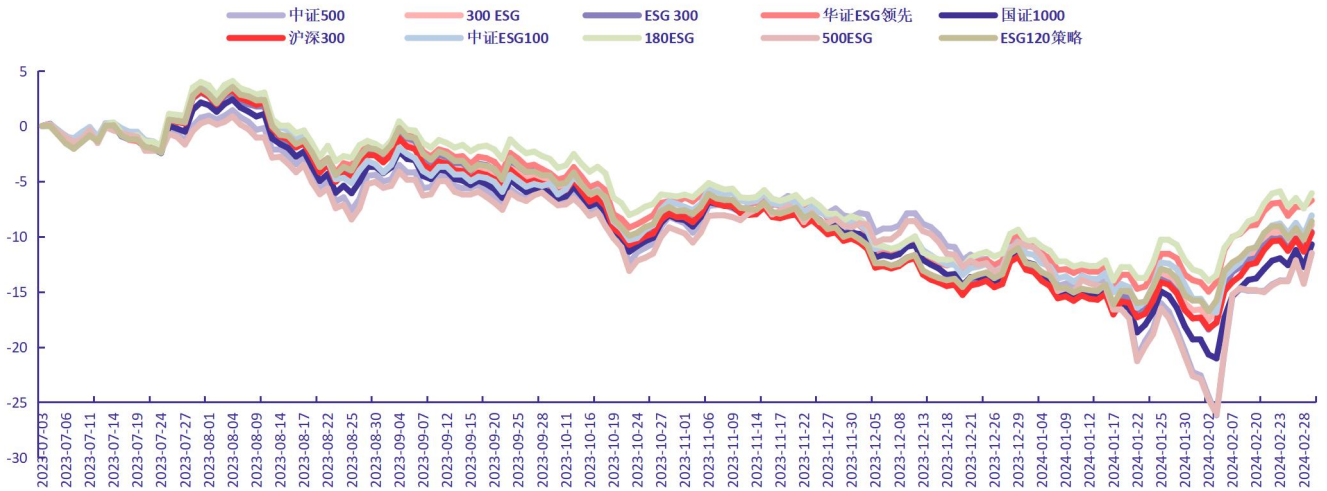
4. ESG 指数方面，截至本月底共有 386 只³产品，其中股票类指数 260 只，债券类指数 122 只，其他 4 只，相比上月未有变化。具体选择 ESG 基金的跟踪指数作为 ESG 指数的代表对 ESG 指数进行分析。因为 ESG 基金的跟踪指数是由一组具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组成的，通过对这些指数的分析，可以了解 ESG 投资策略在实践中的表现和效果，具体选择以下七只指数：300ESG、ESG120 策略、中证 ESG100、180ESG、ESG300、500ESG、华证 ESG 领先。

2 以上 ESG 银行理财数据来源于 Wind ESG。

3 本数据来自 Wind，由指数模块索引 ESG 得到。

请务必阅读正文最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

图 8：代表性 ESG 指数市场表现⁴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00ESG 样本空间、中证 ESG100 样本空间与 ESG120 策略样本空间同沪深 300 指数，三者本月涨跌幅、收益率表现均低于沪深 300 指数，在以上三只指数中，300ESG 表现相对最好；ESG300 样本空间同国证 1000，其本月涨跌幅、平均收益率、区间收益率（年化）均劣于国证 1000 指数；180ESG 样本空间同上证 180 指数，本月收益不及上证 180 指数；500ESG 样本空间同中证 500 指数，业绩表现优于中证 500 指数。在以上七个指数中，500ESG 表现最好，收益高于其余 6 只及相关对标指数。综上，除 500ESG 指数，其余指数表现不及其对标指数。

表 4：代表性 ESG 指数业绩表现（2024.2.1-2024.2.29）

证券简称	本月涨跌幅（%）	本月平均收益率（%）	本月最大回撤（%）
300 ESG	9.2668	4.7067	-1.1952
ESG120 策略	8.5035	4.5445	-1.3289
中证 ESG100	8.9519	4.5928	-1.4766
180ESG	7.9337	4.6146	-1.6410
ESG 300	9.4637	4.9687	-1.2706
500ESG	14.4066	7.0551	-4.1366
华证 ESG 领先	8.3897	4.6366	-1.4372
沪深 300	9.3530	4.7685	-1.2741
上证 180	8.1143	4.6485	-1.5718
国证 1000	10.6517	5.3709	-2.0700
中证 500	13.8347	6.8929	-4.6694
中证全指	9.7245	5.4546	-4.9416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ESG 因子市场行情：ESG 因子与 E 因子收益表现较为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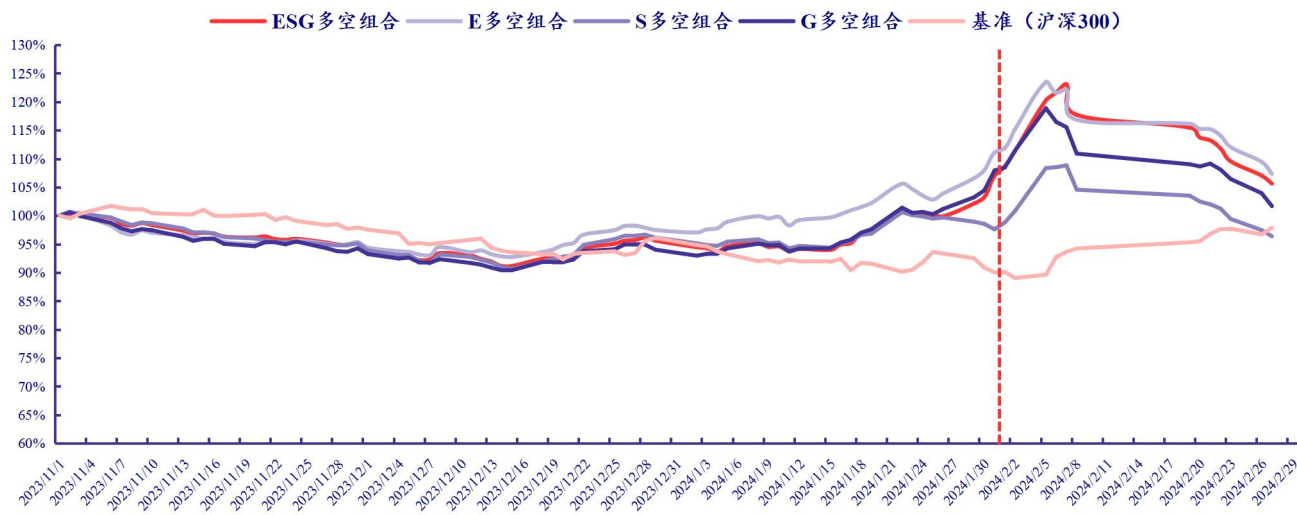
企业的 ESG 评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践行程度。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ESG 投资逐渐被大众所认可，本部分为进一步挖掘 ESG 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将 A 股股票按照 ESG、E 因子、S 因子、G 因子得分分别构造多空组合并计算组合收益率。

首先，分别将以上四个因子的得分进行排序，排序后的前 10% 构造多头、后 10% 为空头，分别计算这些多空头的市值加权收益率，并将多空收益率之差作为多空组合收益率。最后，基于计算结果，与大盘进行比较（以沪深 300 为例），以期更直观地表现 ESG 市场行情。

⁴ 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从收益结果来看，本月 ESG 因子与 E 因子有一定的重合性，且二者表现较为亮眼，尤其是 E 因子，延续一月份良好表现，在本月末收益仍为最好。本月具体情况如下：本月前五日，各因子收益维持一月份上涨趋势，之后收益较为平缓，下旬各因子收益开始下降，但一直优于大盘：以沪深 300 为例（除 S 因子在本月最后三天，被大盘反超），与基准相比（2023 年 11 月 1 日），本月除 S 因子外其他因子表现均优于基准。

图 9：ESG 因子（及分项因子）市场表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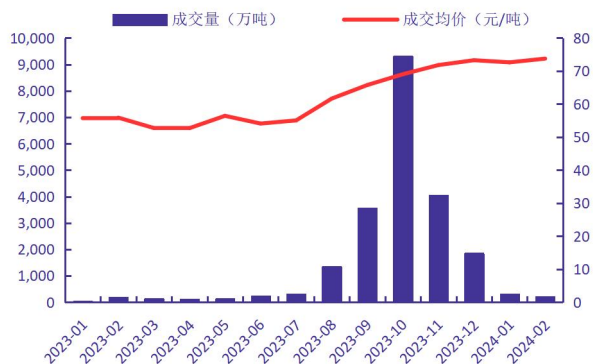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碳市场行情

本月碳市场交易活跃度相比去年同期呈下滑趋势，除全国碳市场、上海碳市场、福建碳市场外，碳排放配额成交量均不及去年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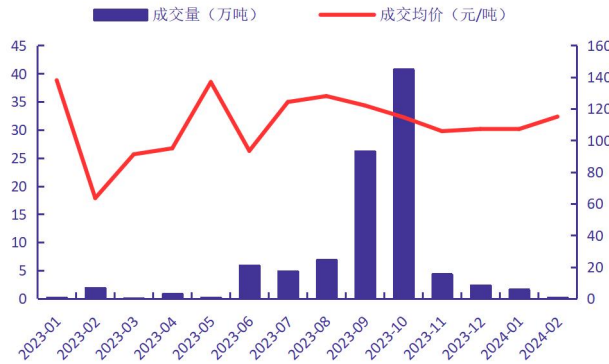
1. **全国碳市场**：截至本月末，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4.5 亿吨，累计成交额 253.2 亿元。本月 CEA 总成交量 207.46 万吨，相比一月份成交量 301.62 万吨下降 31.2%，与去年同期（185.43 万吨）相比有所增加。总成交额为 1.53 亿元，相比一月份成交额 2.19 亿元下降 30%，与去年同期（1.04 亿元）相比有所增加。本月 CEA 成交均价为 73.74 元/吨，相较上月（72.61 元/吨）有所上升。

图 10：全国碳市场 C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1：北京碳市场 B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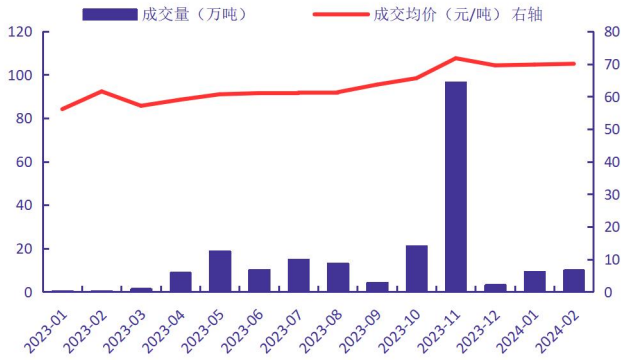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最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

2. 地方碳市场：除全国碳市场外，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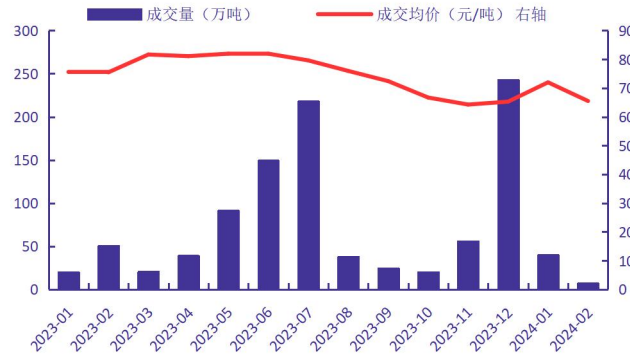
北京碳市场：本月北京碳排放权（BEA）成交量 0.1 万吨，成交额 11.5 万元，成交均价 115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大幅度下降，成交均价略有上升。截至本月末，BEA 累计成交量 3356.5 万吨，累计成交额 14.21 亿元。本月认证自愿减排量(PCER)无相关动态。

图 12：上海碳市场 SH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3：广东碳市场 GDEA 交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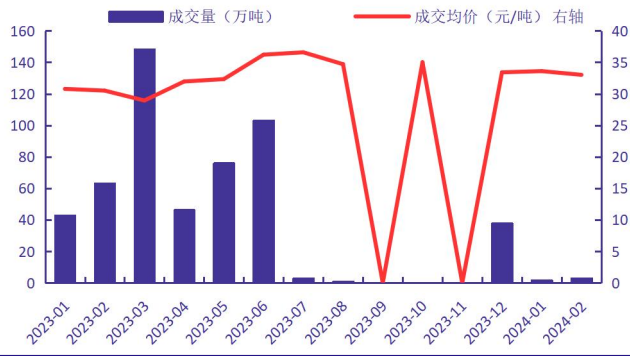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上海碳市场：本月上海碳排放权（SHEA）成交量 10 万吨，成交额 700 万元，成交均价 70.04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小幅上升，成交均价也略有上升。截至本月末，SHEA 累计成交量 2474.8 万吨，累计成交额 9.23 亿元。本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协议转让成交量为 147.12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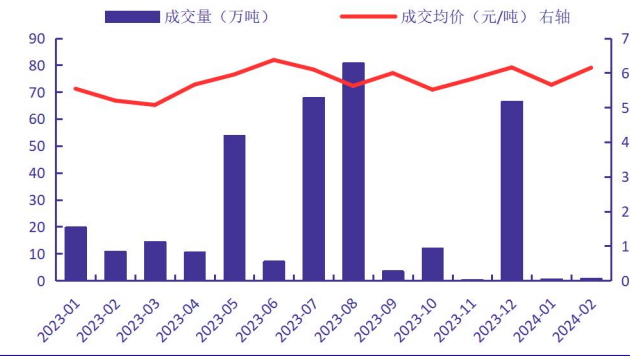
广东碳市场：本月广东碳排放权（GDEA）成交量 7.2 万吨，成交额 471.42 万元，成交均价 65.5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大幅度下降，成交均价下降约 9%。截至本月末，GDEA 累计成交量 2 亿吨，累计成交额 55 亿元。本月广东碳市场无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相关动态。

图 14：天津碳市场 TJ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5：深圳碳市场 SZ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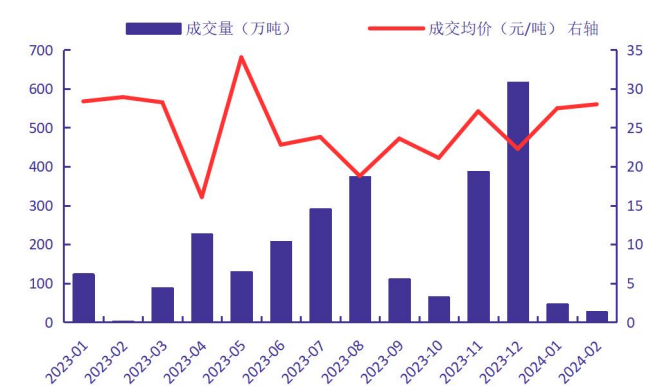
天津碳市场：本月天津碳排放权（TJEA）成交量 3.108 万吨，成交额 102.6 万元，成交均价 33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稍有升高，但成交均价略有下降。截至本月末，TJEA 累计成交量 3117.8 万吨，累计成交额 8.35 亿元。本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无相关动态。

重庆碳市场：本月重庆碳排放权（CQEA）无交易发生。截至本月末，CQEA 累计成交量 4321.4 万吨，累计成交额 9.96 亿元。本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无相关动态。

深圳碳市场：本月，深圳碳排放权（SZA）成交量 0.7886 万吨，成交额 48.46 万元，成交均价 61.45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小幅提升，成交均价也略有上升。本月深圳碳市场无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相关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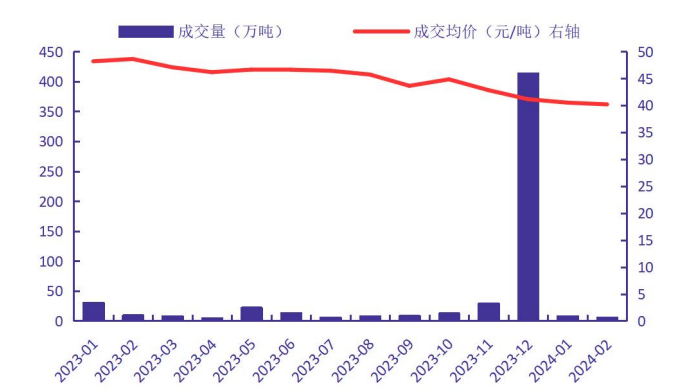
福建碳市场：本月福建碳排放权（FJEA）成交量 26.76 万吨，成交额 748.59 万元，成交均价 28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很大幅度下降，成交均价略有上升。本月无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相关动态。

图 16：福建碳市场 FJ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7：湖北碳市场 HBEA 交易状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湖北碳市场：本月湖北碳排放权（HBEA）成交量 5.92 万吨，成交额 237.9 万元，成交均价 40.19 元/吨。相较上月，成交量与成交额有小幅下降，成交均价也略有下降。截至本月末，HBEA 累计成交量 11618 万吨，累计成交额 29.5 亿元。本月湖北碳市场无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相关动态。

四川碳市场：本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成交量 724 吨，仅为上月成交量的 11%，累计成交量 3829.45 万吨。

四、海外前瞻

1. 欧央行发布气候与自然计划

2024 年 2 月 3 日，欧央行（ECB）发布 2024-2025 气候与自然计划，旨在总结此前的气候行动，并制定未来两年新的工作领域。新的重点工作领域包括：（1）向绿色经济转型的影响和风险，特别是相关的转型成本和投资需求；（2）气候变化对物理世界的影响日益增加，以及适应更热世界的措施如何影响经济；（3）自然损失和退化带来的风险，它们如何与气候相关风险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如何通过经济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影响来影响欧央行的工作。

评价：在过去几年中，ECB 已经为理解和应对气候风险做出了贡献，例如在 2021 年将气候因素整合到货币政策中，并在 2022 年制定了气候议程。在此基础上，新的气候与自然计划承接前志，致力于促进绿色经济的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并深化对自然风险的理解。这表明了该计划不仅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环境可持续性，还展示了 ECB 在推动金融行业向更加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方向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2. GRI 发布采矿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024 年 2 月 5 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正式宣布发布采矿业可持续披露标准《GRI 14：采矿业 2024》。GRI 的新采矿标准涉及 25 个可能对该行业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题，涵盖关键主题，包括排放、废物、土地人权、资源权、气候变化、童工、反腐败和社区参与，并设定了对现场透明度的期望，以帮助利益相关者按地点和特定矿物评估影响和风险。新采矿标准中涵盖了 GRI 以前未曾涉及

请务必阅读正文最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责声明。

的“尾矿管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及在冲突地区运营”主题。该标准适用于所有从事采矿和采石的组织，包括勘探和开采、初级加工和相关支持服务。新标准将于 2026 年生效，并鼓励尽早采用。

评价：GRI 发布的采矿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是向采矿行业推进更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的重要一步。它鼓励企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和社会实践，并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框架来报告这些实践。这些标准有望促进采矿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通过减少其运营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同时增强公众和投资者对该行业的信任。总体而言，这一举措对促进采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首个 ESG 评级规则达成临时协议

2024 年 2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一项关于 ESG 评级活动的法规提案达成了临时协议。根据新规则，ESG 评级提供商将需要获得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的授权和监督，并遵守透明度要求，特别是在其方法和信息来源方面。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同意，如果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财务顾问在其营销传播中披露 ESG 评级，他们将在其网站上包含有关此类 ESG 评级所用方法的信息。该协议预见了提供单独的 E、S 和 G 评级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提供单一评级，则 E、S 和 G 因素的权重应明确。新规则旨在通过提高 ESG 评级机构运营的透明度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来加强 ESG 评级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增强投资者对可持续产品的信心。

评价：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首个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评级规则达成的临时协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对于增强可持续金融领域透明度和可靠性努力的显著进步。这一临时协议的目的是为 ESG 评级机构及其评级活动建立一个正式的监管框架，以确保这些评级是可靠、一致且无误导性的。它有助于标准化和提高 ESG 评级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从而促进可持续投资。同时，这也是对可持续金融领域透明度和监管要求提升的反映，为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投资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4. 欧盟委员会提出到 2040 年将欧盟排放量减少 90% 的新目标

2024 年 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建议到 2040 年，将欧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的基础上减少 90%，这将推动欧盟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声明提出，要实现所建议的 2040 年气候目标，需要若干有利的政策条件，包括全面实施此前商定的 2030 年气候目标，确保欧洲工业的竞争力，更加注重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公平过渡，与国际伙伴建立公平竞争环境，以及就 2030 年后政策框架开展战略对话。具体的做法包括：利用所有零碳和低碳解决方案在 2040 年前实现能源系统脱碳，更早部署碳捕集技术，成立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工业联盟等。

评价：此前，欧盟的 2030 年气候目标是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将净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减少 55%。而 2040 年的 90% 减排目标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展示了欧盟为实现气候中和采取更加严格措施的决心。这一目标不仅着眼于减少排放，还旨在通过确保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提议不仅是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一步，也为全球气候行动提供了榜样，展现了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推动经济转型方面的全球领导力。

5.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推出全新主动型 ESG 债券 ETF

2024 年 2 月 20 日，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BNPP AM）宣布推出其新的 ESG 主动型固定收益 ETF 系列，并推出其首批的两只基金，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易可持续欧元公司债券和法国巴黎银行易可持续欧元政府债券 ETF。新系列旨在提供采用类似指数的方法并复制基础基准表现的 ETF 产品，同时通过应用公司专有的 ESG 方法、排除政策和积极参与来整合可持续方法。在推出新的 ESG 主动固定收益 ETF 系列之前，BNPP AM 于 1 月份发布了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GSS），其中包括扩大其可持续和影响力投资解决方案范围的目标，包括气候、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经济平等主题，并更新了公司在其投资中应用可持续性因素的方法。

评价：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推出的全新主动型 ESG 债券 ETF 是可持续投资领域的一个重要进展。这种 ETF 结合了主动管理的优势和 ETF 的灵活性与效率，专注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准则的债券投资。它是对可持续投资领域的有益补充，结合了主动管理的深度分析和 ESG 投资的责任准则。随着市场对可持续投资需求的增长，此类创新产品有望在推动社会和环境正面变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图表目录

图 1: ESG 债券月度产品新发统计	8
图 2: ESG 债券年度存续统计	8
图 3: ESG 基金分类标准	8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统计	9
图 5: ESG 公募基金季度存续统计	9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新发统计	9
图 7: ESG 银行理财季度存续统计	9
图 8: 代表性 ESG 指数市场表现	10
图 9: ESG 因子（及分项因子）市场表现	11
图 10: 全国碳市场 CEA 交易状况	11
图 11: 北京碳市场 BEA 交易状况	11
图 12: 上海碳市场 SHEA 交易状况	12
图 13: 广东碳市场 GDEA 交易状况	12
图 14: 天津碳市场 TJEA 交易状况	12
图 15: 深圳碳市场 SZE A 交易状况	12
图 16: 福建碳市场 FJEA 交易状况	13
图 17: 湖北碳市场 HBEA 交易状况	13

表格目录

表 1: 2024 年 2 月份 ESG 政策热点报道	6
表 2: 2024 年 2 月份绿色金融市场热点报道	6
表 3: 2024 年 2 月份 ESG 产业热点报道	7
表 4: 代表性 ESG 指数业绩表现	10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解学成：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博士，先后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西南证券、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中材国信投工作。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 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10%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 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20% 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 ~ 5% 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 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